

第七章 手語政策討論與建議

本章首先陳述台灣地區現階段手語政策的實施層面與概況，並討論其執行的成效與缺失。再綜合本論文對文法手語與自然手語各語言層級結構評估結果、語言使用情形與語言態度量化調查結果、深度訪談意見，提出未來手語政策參考與修正之建議。

7.1 台灣地區現階段手語政策

語言政策規劃所涉及的層面，不僅僅只是最基層的語言結構，還同時涉及社會、政治、教育、傳播等層面。語言規劃大多由政府決策，但亦有由個人(如作家、出版家)或私人團體執行。語言規劃旨在改變原有語言結構、或是對現有語言形式做出判斷和選擇，透過有系統的政策制訂，發揮語言功能、提升語言地位，從而解決語言問題。

目前國內手語的地位規劃由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執行；手語語言結構規劃由教育部手語研究小組、以及民間各聽障機構或協會策劃；手語翻譯員培訓與考核事宜，先後由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負責；手語新聞之製播則由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協助。而啟聰校內教師教學的溝通政策，教育部則尚未有清楚明確的定義及執行方法的說明。本論文受訪者(N=6)表示，透過中央專職機構研訂相關聽障福利法令與統籌處理各項手語事務，將有助於手語政策的推展與落實。而遺憾的是國內目前並無一個中央統籌的專職機構執行上述各項相關事宜。本節試圖以語言規劃理論架構的規劃方針、規劃類型與目標，討論台灣現階段手語政策實施的成效與缺失。

7.1.1 語言地位規劃

語言地位規劃(status planning)意指改變某一語言相對於其他語言的社會地位(Kloss, 1969)。手語的地位規劃主要是指各國承認該國的自然手語為一個真正的語言，另包含將自然手語的使用範疇擴及法院與學校(Ramsey, 1989; Regan, 2001)。台灣目前已將手語納入「語言平等法草案」裡，手語與台灣各族群固有的自然語言、書寫系統及所屬方言同為語言(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 2003)。此表示手語如同其他口語一樣，是一項真正的語言，然而草案裡並未明確定義是何種手語系統。即便國語會已透過語言平等法草案認可手語為真正的語言，但卻未將手語列為十四種國家語言中¹，手語的社會地位仍舊低於口語。手語在與口語不平等的狀態下，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於手語的復育、傳承、發展、教學、語言研究及公共服務等工作經費的編列及相關法規的制訂皆有限，聽障者的語言權利可能因此而受損。

在使用範疇的手語地位規劃方面，教育部透過手語統一編撰小組與手語研究小組制訂文法手語語彙與編制文法手語畫冊，此象徵著官式手語系統的訂定(邢敏華, 2001)。此官式文法手語是根據中文口語語法，重新組合自然手語的詞序，使用於正規學校教育。而最新修訂的「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聽覺障礙類課程綱要」雖將自然手語納入溝通訓練中的手語訓練²(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2001a)，但自然手語在啟聰教育的角色仍僅只是中介教學輔助語言(邢敏華, 2001a)，因此在啟聰教育上，文法手語與自然手語未享有相同的地位。

7.1.2 語言本質規劃

語言本質規劃(corpus planning)是改變某一語言原有的語音、字彙、語言結構或書寫系統(Kloss, 1969)。手語語言本質規劃有手語新詞彙的創造、手語教科書

¹ 根據「語言平等法草」第二條，國家語言包括國內使用中之各原住民族語(阿美族語、泰雅族語、排灣族語、布農族語、噶瑪蘭族語、卑南族語、魯凱族語、鄒族語、賽夏族語、雅美族語、邵族語)、客家話、Ho-lo 話(台語)、華語(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 2003)。

² 依據最新修訂的「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聽覺障礙類課程綱要」的規定，聽障學的溝通訓練包含口語溝通訓練、手語溝通訓練、和其他溝通方式訓練。其中手語溝通訓練區分為中文文法手語、自然手語、國語口手語、聾文化、溝通技巧、及運用手語翻譯員等(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2001)。

的編撰、及手語字典的編撰(Regan, 2001)。現階段手語語言本質規劃不僅有官方組織執行，尚有民間組織參與。官方組織針對不同領域有不同的語言本質規劃。文法手語的規劃提供啟聰教育界使用，如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所編輯的「常用詞彙手語畫冊」和「常用成語手語畫冊」；自然手語的規劃則提供手語翻譯員培訓與考核的標準，如台北市政府勞工局編印之「手語翻譯培訓教材」。民間組織則較傾向自然手語的策劃，提供一般聽人學習手語使用，如中華民國聾人協會的「手能生橋」、中華民國啟聰協會的「自然手語教學」、現代經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的「手語大師」及「文字手語典」。

教育部透過手語畫冊的編制，規範文法手語詞彙，並根據中文口語語法，訂定文法手語句法結構的標準。根據本論文深度訪談得知，文法手語詞彙較自然手語豐富，且確實能增加聽障者中文字詞、成語、與作文能力，此結果符合教育部研發文法手語最原始之目的。但文法手語本質規劃仍有其缺失存在：(一)文法手語詞彙仍嫌不足；(二)某些文法手語詞彙打法不雅，觸碰聾人社會文化禁忌。袁明孝(2003)指出，文法手語詞彙雖較自然手語豐富，但仍是結構不夠嚴謹的語言，尚有許多中文字詞無法表達，因此其建議應著手研發「精確文法手語」，使手語可以精確配合中文口語詞彙，以便提升聽障者語文能力。而本論文受訪者指出觸犯聾人文化禁忌之手勢多半存有謾罵的意味，此類手勢可能造成溝通上的誤會，因此應避免。

各聽障團體與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對自然手語本質規劃，大多僅在自然手語的詞彙層面，而自然手語句法結構僅有一部份的描述，尚未有整體且有系統的整理。即便自然手語已在詞彙層次上規劃，但所有受訪者一致指出自然手語仍有詞彙不足之缺失存在。

文法手語規劃主要為提供啟聰學校教學用，因此受訪教師建議有關單位應針對啟聰校內國小部、國中部、與高中部所開設課程之教材進行手語詞彙規劃，使教科書上所提及之詞彙皆有對應之手語。再者，每位聽障者自然手語能力與文法手語能力皆不同，手譯員最重要的是能幫助聽障者溝通無障礙，因此除了自然手

語之外，文法手語在手語翻譯員培訓與考核上亦有其必要性，因而應將文法手語本質規劃列入其中。在自然手語規劃方面，由於自然手語溝通較迅速與方便，啟聰教師於課堂上也使用自然手語作為教學輔助語言，因此建議可編列自然手語之教學教材。

本論文以受訪者意見為基礎，無論是自然手語或文法手語，建議手語詞彙擴充可朝以下四方向著手：語言形式再造(reform)、詞彙現代化(lexical modernization)、術語統一化(terminology unification)、與語言形式標準化(corpus standardization)。語言形式再造之範疇包含簡化複雜手勢與修正不雅動作；詞彙現代化則是研發新手勢，以表達隨著社會、科技文明進步所衍生的新觀念、新科技；術語統一化則針對教學領域、學術領域、或是職場領域之專有名詞所做之詞彙規劃；語言形式標準化的工作則是規範手語詞彙的標準打法。在標準化手語詞彙之後，建議可編撰手語字典以提供日後查詢。

新手語詞彙的規劃建議可由前述執行手語本質規劃之單位負責，或由中央政府設立專職機構執行。無論規劃單位為何，新手勢的推廣必須落實，方能使規劃達到成效。新詞彙推廣之方法，本論文建議可從兩方面著手：(一)在教學領域詞彙規劃方面，印製手語畫冊並分發給每一位啟聰教師；(二)其他領域之詞彙規劃可透過手語新聞或聽障節目宣傳告知。

7.1.3 語言習得規劃

聽覺障礙者由於聽覺的缺損使其無法自然的發展語言溝通能力，因此啟聰教育的重點在選擇適當的語言溝通方式，以幫助聽障學生發展語言能力(張蓓莉、蘇芳柳, 1997)。由相關文獻及本論文訪談得知，目前啟聰學校大部分教師採用綜合溝通模式的口手語併用法作為主要教學溝通方式，而此種溝通模式的手語系統主要採用能一字一手勢對應的文法手語(邢敏華, 1995)。自然手語在此種溝通方式中則定位為教學輔助語言，用以彌補文法手語不足之處(邢敏華, 2001a)。

然而教師在教學上使用口手併用溝通時，面臨著其教學訊息的手語管道無法對應其口語管道的問題，且以手語遺漏的比例最高(邢敏華, 2000)。教師口手語

無法對應可歸因於：(一)師範院校特教系聽障組課程多未開設手語必修課，因此特教系學生在進入啟聰學校任教時，大部分皆未具備基本的手語知識與手語能力；(二)教育部僅要求進入啟聰學校任教之教師必須具備特教學分、教育學分、聽障學分、與專業學分，卻未要求具有手語能力；(三)即便啟聰學校提供為期一個多月的暑期手語研習以培訓新進教師的手語能力，並於研習結束前需經由校內資深教師鑑定其手語能力，但流暢的手語能力非短時間內可達成，因此暑期手語研習仍無法確保教師的手語能力達到流暢的程度。

口手併用溝通模式除了有教師口手語不一致的問題存在之外，此種溝通模式所採用的文法手語也面臨語意傳達清晰度的問題。邢敏華(1995)指出，雖然文法手語符合中文語法，但對教師授課內容的理解度而言，聽障學生表示自然手語較文法手語更易視覺處理與理解。再者，本論文藉由 Ferguson(1959)的範疇分析探查受試者在各個語言範疇之語言使用得知，兩套手語系統可在各個語言範疇使用，此表示兩套手語系統行使相同的語言功能。除此之外，本論文對兩套手語語言結構評估測驗的結果顯示，受試者對自然手語的理解速度較快，且認為自然手語的模糊程度與歧異程度均較文法手語低，亦即自然手語的語意清晰度較高。因此，在兩套手語系統可行使相同之語言功能下，自然手語的溝通效率與溝通效果又高於文法手語，意含著自然手語可納入啟聰校內的正式溝通模式中，而非只是一種教學輔助語言。

目前的教學溝通政策定義不明確，教師僅只能依照自己的觀點詮釋(邢敏華, 1995)。再者，教師的口手語配合度與文法手語語意清晰度的問題，皆影響聽障學生對於課程的理解與吸收，因此啟聰校內的溝通政策有必要做適度的修正與更明確的定義。

為改善啟聰教師手語能力不足之問題，本論文建議可從以下幾點著手：(一)師範院校特教系所增設手語必修課，特別是選修聽障教育的學生，在手語課的修習過程中，所有的課堂報告與試教，皆須以手語的形式呈現，以確保其在擔任教職前具有流暢的手語能力；(二)教師在進入啟聰學校任教前，需通過某個級數的

手語檢定或手語認證；(三)採取獎勵制度，鼓勵教師積極學習手語。

7.1.4 手語翻譯員手語檢定

聽障者生活在聽人社會中，往往遭遇語言溝通問題，特別是以使用手語為主要溝通方式的聾人。為協助其解決溝通問題，最直接有效的方法則是聘請手語翻譯員。

國內手語翻譯員除了人才嚴重不足的問題外，尚面臨培訓與考核問題。國內手譯員培訓班先後由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委託各民間聽障團體辦理，如中華民國聾人協會、中華民國啟聰協會、台北市聲暉家長協會等。在民國九十年以前，手譯員培訓班的師資、課程規劃與教材設計皆由上述各協會自行決定，此隨即面臨課程與教材缺乏一致性與標準化的問題(陳素勤, 2001; 韓福榮, 2001)。台北市政府勞工局為改善上述問題，於是邀集手語翻譯實務界、民間團體、及學校單位的專家們共同策劃「台北市手語翻譯培訓教材」，期盼透過該教材能建立一套系統化且具公信力之培訓與鑑定參考基準(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2001)。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所規劃的「台北市手語翻譯員培訓教材」提供手譯員培訓與鑑定之基準，該教材以自然手語為主。然而每位聽障者的自然手語能力與文法手語能力皆不相同，手譯員所服務的對象不一，為協助聽障者有效溝通，手譯員應配合每位聽障者的手語能力與需求，因此手譯員文法手語能力亦需具備。在手譯員培訓與考核之標準，應將文法手語納入其中。

7.1.5 手語在電視媒體的呈現

手語為一種視覺語言，僅只能透過電視媒體呈現。手語在電視媒體上的形象由早期充滿娛樂性的手語歌表演，到近期每逢國家選舉政見發表會手語翻譯員的配置、公共電視聽障節目《聽聽看》的製作、或是手語新聞的開播，手語逐漸回歸到最原始的樣貌(魏如君、張稚鑫, 2001)。

為服務聽障者及滿足其知的權利，自民國八十三年起每逢國家選舉之官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皆同步播出手語翻譯，此舉彰顯手語為一種語言、一種溝通工具，

迥異於過往手語娛樂功能的形象(魏如君、張稚鑫, 2001)。但根據本論文受訪者表示, 政見發表會手語翻譯員配置的用意很好, 但手語翻譯畫面過小, 無法看清手譯員的手語, 且對手譯員的手語亦有理解上的困難。理解困難不僅發生在政見發表會的手語翻譯, 手語新聞也面臨相同的問題。

目前國內有中天電視台與公共電視兩家電視台製播手語新聞。中天手語新聞以口語、手語雙主播的方式播報, 手語主播同步翻譯口語主播所講述的新聞內容與新聞畫面內容。公共電視手語新聞則以單一手語主播的方式播報, 手語主播以手語播報新聞大綱, 而新聞畫面則配上字幕, 提供聽障朋友觀看。本論文受訪者表示, 口語手語雙主播的播報方式, 出現手語主播與口語主播配合度的問題。口語主播播報新聞的速度過快, 某些手語主播無法確實配合口語主播的速度。而中天手語主播在接受文化大學新聞系「文化一周³」採訪時表示, 手語主播必須在極短時間之內, 聆聽口語主播播報內容, 以最快的速度將口語轉化成手語, 並找出適當的手語詞彙, 因此最後的手語表達可能與口語主播的新聞內容有出入。另一位手語主播在採訪時也表示, 在觀看自己新聞手譯的錄影帶時, 有時也面臨理解的困難。

政見發表會手語翻譯與手語新聞所面臨的理解困難, 可能涉及以下兩種原因: (一)手語與口語配合度的問題; (二)手譯員使用的手語系統, 與聽障者平日所慣用的手語系統不一致的問題。聽障者可能因教育安置環境不同、成長背景不同, 而使用不同語言溝通, 但每位聽障者皆具有文字能力。因此無論是何種類型節目, 配上同時字幕即可解決上述兩項問題。特別是新聞節目更應配上同時字幕, 如此聽障者即不受限於手語新聞播出的時間與手譯員使用手語的問題, 便可知曉國內外大事與臨時突發狀況。據研究者觀察, 目前國內播出之英語新聞與客家電視台所撥之客語新聞, 無論是主播講述新聞內容或是新聞畫面皆配有同時字幕, 期盼各家電視台也能增加此項服務以便利聽障者觀看新聞, 維護其權利。

³ 資料來源為文化大學新聞學系「文化一週中文報」網頁 <http://jou.pccu.edu.tw/weekly/>

7.2 未來手語政策規劃時程與階段性任務之建議

基於前述對台灣現階段手語政策缺失之描述，當前手語政策確實有再度評估與規劃的必要。手語政策的再規劃應依據事務的需求性與迫切性來訂定規劃的目標與時程。本節整理相關研究提出之意見，參考各級政府對國內其他語言的規劃，彙整本論文研究調查結果與受訪者之建議，加上研究者個人淺見，對未來手語政策提出建議。

本論文建議手語政策可分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研訂相關法令與設立專職機構。法令的制訂方能使有關單位與機構依法行事，專職機構的設立則有助於各項手語事務的推動與落實；第二階段為手語本質規劃，在清楚瞭解手語結構及標準化手語之後，方能明訂啟聰校內溝通政策、審查啟聰教師手語能力、考核手語翻譯員資格；第三階段則進行更深入的手語研究與推廣工作，以有助於對手語的瞭解及奠定日後手語規劃的基礎。以下以條列的方式呈現上述三階段的工作任務，並簡要說明各項工作任務執行的方式與方向。

(一) 研訂相關法令

語言規劃的各項工作透過法治化的程序，具備了法令基礎，方能發揮法律規範效果。相關法令研定可從以下方向著手：1. 明訂主管機關執行各項語言命令與政策，並編列各項工作所需之預算；2. 修訂語言平等法草案，將手語納入國家語言，提升手語社會地位；3. 清楚說明啟聰校內語言溝通政策；4. 訂定語言保護法，對手語進行保護、傳承、推展、紀錄、與研究等各項工作；5. 制訂手語人才(包含啟聰學校教師、手語翻譯員)培訓與考核之標準；6. 擬定無溝通障礙環境相關實施細則；7. 賦予聽障者手語傳播權，使其得以出版手語相關刊物、公平使用電視媒體、製播相關手語節目。

(二) 設立專職機構

國內目前尚無一個專職機構規劃統籌手語各項事宜。因此在討論手語政策評估與修正之前，當務之急的工作必須先設立專職機構方有助於各項手語事務的推動與落實。本論文建議於中央政府設立手語發展委員會，下分各種不同專職部

門，負責處理各項手語政策擬定、執行、與政策推行後的評鑑工作；同時於該會設置諮詢委員會，聘請相關學者、專家及聽障人士代表為諮詢委員。手語發展委員會各部門應清楚界定職權範圍，並與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相互協調與監督各項手語事務的推展與落實。

(三) 擴充手語詞彙、進行手語標準化、並編撰手語字典

手語詞彙擴充及句法結構標準化，有助於啟聰校內教師教學及提供手語人才(啟聰學校教師與手語翻譯員)培訓與考核的基礎。無論是文法手語或是自然手語，詞彙擴充皆可朝以下四方向著手：語言形式再造(reform)、詞彙現代化(lexical modernization)、術語統一化(terminology unification)、與語言形式標準化(corpus standardization)。新手語詞彙的規劃建議可由前述執行手語本質規劃之單位負責，或由中央政府設立專職機構執行。無論規劃單位為何，新手勢的推廣必須落實，方能使規劃達到成效。新詞彙推廣之方法，本論文建議可從兩方面著手：一位印製手語畫冊，另一為夠過手語新聞或是聽障節目宣傳告知。

(四) 明訂啟聰學校教師教學語言與鑑定教師手語能力

明確且一致的教學溝通政策可規範且督促教師的教學語言能力，以保障聽障生的課業學習。本論文的研究顯示，自然手語與文法手語雖行使相同的語言功能，但自然手語的溝通效率與語意清晰度皆高於文法手語，且自然手語較文法手語更能表現聾人族群的文化，因此啟聰學校應考慮將自然手語納入正式的教學溝通模式中，而非僅只是一種教學輔助語言。

啟聰教師手語能力則可在師範院校特教系所增設手語必修課，培養特教系學生基本且流暢的手語能力；同時可採取獎勵制度或利用教師手語檢定、認證制度確保啟聰教師的手語能力。

(五) 培育手語翻譯人才

手語翻譯員是聽障朋友和聽人社會的溝通管道，因此手語翻譯員的手語能力與翻譯技巧應給予嚴格的規範。由於手譯員服務的對象不一，每位聽障者的自然手語能力與文法手語能力皆不同，手譯員應同時具備兩套手語能力，方能達到最

高的溝通效率。因此除了現行以自然手語為主的手譯員培訓課程與考核標準之外，尚須加入文法手語之培訓與考核。

(六) 設置手語相關頻道並提供無障礙環境

語言平等法草案第七條及第十八條皆提及國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主管機關因而應訂定辦法獎助電視媒體於傍晚時段製播手語新聞，或設置以手語為主之節目。此外，新聞節目應增設同步字幕以方便聽障朋友觀看。設置聽障朋友無障礙環境最主要的方式為提供手譯員以解決其語言溝通問題。

(七) 獎勵手語研究與推廣工作

透過手語結構的分析與研究，有助於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詞彙與結構的統一化與標準化、手語的推廣與發展。然而目前國內進行手語語言學分析者僅有Smith(1990)與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執行的國科會研究計畫(戴浩一、蔡素娟、陳自強, 2001)，[引自邢敏華, 2001a]有關單位應編列專款經費，鼓勵相關系所從事手語研究。手語研究可從下列方向著手進行：手語結構研究、文法手語與自然手語結構對照研究、手語與聾人文化研究、手語教學。

(八) 增設相關系所

手語相關系所的成立有益於培訓未來手語研究人才。基於前述針對手語的各項研究，同時參考美國高立德大學(Gallaudet University)語言學系的課程規劃，國內各大學之英文系、語言所、或特教系所可嘗試開設手語語言學相關課程，以奠定日後增設系所之基礎。